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1-14

债券代码：111081

债券简称：19兴蓉G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年4月28日**
- 债券除息日：**2021年4月29日**
- 债券付息日：**2021年4月29日**

由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2019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19兴蓉G1，债券代码：111081.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4月29日支付2020年4月29日至2021年4月28日期间的利息，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8日，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二）债券简称：19兴蓉G1。

（三）债券代码：111081.SZ。

(四) 发行总额：人民币 8.00 亿元。

(五) 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六)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2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债券票面年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次债券存续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八) 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九)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十) 起息日：2019 年 4 月 29 日。

(十一) 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为上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二)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若投

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 0-300 个基点（含本数），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十四）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其债券。若投资者决定行使回售权，须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登记手续完成即视为已不可撤销地行使回售权；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则视为接受发行人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视为放弃回售权和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五）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六）信用级别：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七）债权代理人及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九）本期债券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十)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 年 4 月 29 日。

(二十一)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4.26%。

##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6%，每手“19 兴蓉 G1”（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42.6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取得的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34.08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实际每手取得的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42.60 元。

##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一)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8 日。

(二) 债券除息日：2021 年 4 月 29 日。

(三) 债券付息日：2021 年 4 月 29 日。

##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4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付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付息申请，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将本期债券付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二)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

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 六、关于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相关机构情况

### （一）发行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

联系人：范峒彤

联系电话：028-85293300-8202

传真：028-85007801

邮政编码：610041

（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人：赵汉青、陈彦彤

联系方式：020-66335292、020-66335468

传真：020-87553600

邮政编码：510267

（三）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8 楼

联系人：赖达伦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